

# 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21〕43号

##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才〔2020〕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安康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校发〔2019〕224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康学院高等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6日印发

---